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47次
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9樓南區903會議室

叁、主 持 人：張副主任委員剛維　　記錄：賴秀華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宣讀上（第46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備查。

二、另因各廢巷審議案之會議決議，於會後皆已通知當次出席委員先予確認，並檢送委員會議紀錄在案，故實無再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之需要。日後本委員會議程可簡化本項程序。

陸、審議案1案

案由：為林　　申請「擬廢止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5小段343、344、347、348、351、352、353、354、356、357等10筆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(後港街部分)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同意廢巷，並應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
1、為確保現有巷道維持8公尺寬度，應由測量技師簽證附圖，納入廢巷公告圖。

2、檢附申請案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平面圖及地籍套繪圖，納入廢巷公告書圖。

二、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